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工作參考

農業生產合作社 收益分配問答

山東人民出版社



T16
S262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工作參考

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問答

山東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濟南

•

書號: 1211

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問答

山東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編輯者: 山東人民出版社
出版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發行者: 新華書店山東分店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印刷者: 山東新華印刷廠
濟南經九路三十六號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3/8

字數: 24千

[濟]80,001—130,000

1955年2月第 一 版

1955年11月第一版第三次印刷

定價 一角二分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根據黨的政策指示精神及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工作的經驗編寫的。全書包括七十六個問題。

本書可供區鄉幹部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幹部參考。

編者的話

做好收益分配工作，是鞏固、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重要關鍵之一。爲了幫助大家學習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正確貫徹收益分配政策，我們特編寫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問答」。

這本書，是根據黨的政策指示精神和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工作的經驗編寫的。但由於我們的水平有限，難免還有不妥當之處，尙望大家指正。

本書所提的若干具體辦法，不可能完全適合各地不同情況。因此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採用這些辦法時，必須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酌量採用，絕不可機械搬用。

一九五五年二月

目錄

一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根據什麼原則分配收益？	一
二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什麼要確定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	二
三	問：怎樣貫徹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逐步提高勞動報酬比例？	三
四	問：貫徹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土地多勞動力少的社員會不會吃虧？	四
五	問：有的社雖然規定按「勞六地四」比例分配收益，但土地報酬部分是由總收入中扣除，其餘歸勞動報酬和其他項目分配，這樣做是不是合理？	五
六	問：比例分配制、固定租額制和變比例分紅制有什麼不同？哪一種辦法較好？	六
七	問：種植經濟作物（如棉花、黃菸）的合作社和蔬菜合作社，按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比例（如「勞六地四」）分配，是不是合理？	七
八	問：有的社個別社員有黑地，入社時因怕受處罰隱匿未報，這事應當怎樣處理？	八
九	問：為什麼要積累公積金和公益金？	九
一〇	問：怎樣積累公積金和公益金？	一〇
一一	問：社內應當怎樣處理私有公用耕畜、農具的報酬問題？	一一
一二	問：私有公用耕畜、農具的報酬，採用記工分紅的辦法在勞動力報酬部分內分紅，是不是合理？	一二
一三	問：實行農具貼補折舊費辦法的社，折價標準按原價補償合理，還是按市價補償合	一三

理？

一四 問：社員的耕畜、農具入社，是不是可以採用作價入社，由社員平衡入股的办法？

八

一五 問：社員用社內公有耕畜、農具耕作自留地，以及由社內統一用在社員自留地上的勞動日，應當怎樣處理？

九

一六 問：要使社員私有耕畜、農具有化，還有哪些辦法可以採用？

九

一七 問：社內收益分配前，應當做好哪些準備工作？

一〇

一八 問：爲什麼分配前要做好準備工作？

一〇

一九 問：分配前應當向社員進行哪些思想教育？

一一

二〇 問：爲什麼要制定全年分配預算方案？

一二

二一 問：全年分配預算方案應當包括哪些內容？

一二

二二 問：用什麼方法來制定全年分配預算方案？

一三

二三 問：制定全年分配預算方案時，怎樣確定分配的年度？

一四

二四 問：分配時發現社員入社的土地、耕畜、農具和投資，原先規定給的報酬不合理，是不是要調整？

一四

二五 問：有的新成立的社今年評工有些不合理，分配時是不是還要重評？

一五

二六 問：社內今年的農業生產投資應當怎樣扣除？

一五

二七 問：明年的生產資金是不是應當從今年的收入中留出？

一五

二八 問：今年應當怎樣留出明年用的種子？

一六

二九 問：實行土地固定租額制的社，因莊稼受災減產，租額是不是可以降低？

一六

三〇 問：有的社部分土地受災減產，有的社員主張單獨降低受災土地的報酬，是不是合適？

三一 問：今年社內有的土地被沖成河身已不能耕種，明年是不是還要給地租？

三二 問：有的社新社員自己種的麥子，已經確定入社統一經營，由社歸還其農本，但因遭受雹災麥子歉收，那末農本是不是還要歸還？怎樣歸還法？

三三 問：社內的莊稼受災減產，怎樣使社員減少收入？

三四 問：社內土地受災減產後，應當怎樣減免農業稅？

三五 問：有的社個別社員用錢購買貧苦社員的工分，或向社內交錢購買工分記在自己名下分紅，是不是合適？應當怎樣處理？

三六 問：社員為社會勞動的義務工，在社內應當怎樣處理？

三七 問：社員帶租種土地入社，應當怎樣處理？

三八 問：社員代管的土地應當怎樣處理？

三九 問：有的社老社員集體開的荒地，在吸收新社員入社時，有的社員主張這部分土地算作老社員的地股，是不是合適？

四〇 問：社內基本建設用的工，應當怎樣分配收益？

四一 問：社內基本建設用的工從哪裏分糧？

四二 問：入社烈、軍屬的代耕工應當怎樣計算？

四三 問：婦女參加社內勞動，一律按半勞動力記工分紅或用支工資不記工分紅的辦法，是不是合理？

四四 問：社幹因社務誤工減少了收入，應當怎樣處理？……………三

四五 問：社內如有貧苦，缺乏勞動力或因疾病等原因減少收入影響生活的社員，應當怎樣照顧？……………三

四六 問：新社內個別富裕中農較入社前減少收入怎麼辦？……………三

四七 問：按土勞比例分配的社，由社內統一組織勞動力集體積的肥料，應當怎樣分配收益？……………三

四八 問：社內公養豬，羊積的肥投入農業生產，是不是也從農業總收入中扣出歸勞動力分配？……………三

四九 問：社內收麥以後，應當怎樣分配？……………三

五〇 問：什麼叫麥季預分？統一分配收益的社應當怎樣預分？……………三

五一 問：預分時，勞動日應該算到什麼時候？……………三

五二 問：秋後總分時，各種糧食要找齊，要是有一種糧食不夠找的怎麼辦？……………三

五三 問：今年擴大了的老社，新社員的麥子是自種自收，老社員是採用麥收一次分清的辦法，應當怎樣辦？……………三

五四 問：新社員的麥子是自種自收，為什麼社內還必須統一組織和使用勞動力？……………三

五五 問：新社員小麥自種自收的社，新社員在社內麥地上做的勞動日和老社員在新社員麥地上做的勞動日，應當怎樣處理？……………三

五六 問：新社員小麥自種自收，春茬地入社統一經營，應怎樣進行分配？……………三

五七 問：小麥自種自收的新社，麥茬地是否可和春地同樣分紅？……………三

五八	問：隨打隨分好，還是打完場一次分好？	三六
五九	問：各種糧食所含水分不同，隨打隨分時，各種糧食水分應當怎樣扣除？	三八
六〇	問：要使隨打隨分不出差錯，應當作好哪些事情？	三九
六一	問：經濟作物應當怎樣分配？	四〇
六二	問：地瓜應當怎樣分配？	四〇
六三	問：糧食種類很多，好壞又不一樣，怎樣分配才能做到公平合理？戶戶滿意？	四〇
六四	問：分配各種糧食，是按比例搭配好，還是按社員實際需要搭配好？	四一
六五	問：各種柴草怎樣分配？	四一
六六	問：分配稻草時，遇到社內需要，社員也需要的情況，應當怎樣解決？	四二
六七	問：全年收益分配以後農業稅怎樣繳納？	四二
六八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怎樣出賣餘糧給國家？	四三
六九	問：社內統一經營的副業收益，應當怎樣分配？	四三
七〇	問：副業生產的勞動日應該怎樣計算？	四四
七一	問：副業生產的投資是否應當分紅？	四四
七二	問：社內牲口為經營副業用的工和飼料等，是否應從副業收益中扣出？副業收益投入農業生產部分是否也應從農業總收入中扣出？	四五
七三	問：為準備明年生產所做勞動日，是否也在今年分配收益？	四五
七四	問：社內在秋季分配結束以後，應當怎樣進行決算？	四六
七五	問：決算以後，還要不要再覆核一次？	四六
七六	問：結算後還要進行哪些工作？	四六

一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根據什麼原則分配收益？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應當根據以勞動報酬為主、兼顧土地報酬的原則進行分配；這就是說，在合作社全年收益的分配中，勞動所得報酬應當高於土地報酬，並應隨着生產的逐步增長，羣衆覺悟不斷提高，逐步降低土地報酬比例，提高勞動報酬比例，達到最後實現完全的按勞分配制度。但在具體貫徹這一原則時，應允許各地由於具體情況不同，而採取不同的辦法，不宜作出硬性的統一規定。不能要求整齊劃一的發展，也不宜經常不斷的加以改變。

二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什麼要確定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

答：因為在農業生產中，土地產量的高低，主要是由人的勞動來決定的。土地若是離開了人的勞動，絕不會自己生長出糧食來的。幾年來的事實也證明：互助組的產量高於單幹農民，合作社的產量又高於互助組。為什麼會這樣呢？主要是因為組織起來提高了勞動效率，改進了耕作技術，才使土地發揮了潛在力，使產量提高了。因此，必須確定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以鼓勵社員的勞動積極性；若是違背了這個原則，就會打擊了社員的勞動積極性，產量就會減少。所以說，農業生產合作社確定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是合理的，是對全體社員都有利的，是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和生產的提高都有利的。

三 問：怎樣貫徹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逐步提高勞動報酬比例？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貫徹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應從發展生產出發；為了鼓勵勞動積極性，使勞動得到合理的報酬，就應當逐步提高勞動報酬比例。但是，這必須是在隨着生產的增長、勞動效率的發揮和社員羣衆覺悟不斷提高的情況下，採取逐步而穩妥的辦法，來提高勞動報酬比例的。至於按勞動和土地分配比例的具體規定，應容許各社根據全體社員民主討論的意見，在照顧全體社員都能獲得合理利益並能夠有利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和有利於生產的條件下，分別妥當處理，避免偏高偏低的現象。在組織全體社員民主討論過程中，必須使社員們知道為什麼要提高勞動報酬比例，以求達到全體社員明白道理，思想通，認識一致。社員民主討論過程，也是對社員勞動積極性的發動過程。在這樣的討論過程中，還必須使社員認識到以勞動報酬為主，多勞多得，勞動光榮的意義，並使社員樹立新的勞動態度，發揮勞動積極性。

四 問：貫徹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土地多勞動力少的社員會不會吃虧？

答：貫徹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土地多勞動力少的社員不會吃虧。咱們前面說過，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是根據以勞動報酬為主、兼顧土地報酬的原則進行分配的。這說明，土地仍然能得到適當的報酬。同時，咱們所說的以勞動報酬為主和逐步提高勞動報酬比例，是說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也就是說生產發展了，勞動報酬

比例提高了，社員收入也增多了，這樣並不會減少社員的收入。可能有這樣的情況：土地多勞動力少的社員，一時比不上勞動力多的社員收入多，但他比入社以前的收入會逐漸多起來。這是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經營，集體勞動，就會使土地產量一年一年的增加。所以說，貫徹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土地多勞動力少的社員並不會吃虧；相反的，他若是能夠積極參加勞動、從事生產，他的收入也同樣可以增加。

五 問：

有的社雖然規定按「第六地四」比例分配收益，但土地報酬部分是由總收入中扣除其餘歸勞動報酬和其他項目分配，這樣做是不是合理？

答：這是嚴重違反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的。這樣做，實際上等於全部生產費用、管理費用、公積金和公益金等都由勞動力負擔。根據了解：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費用、管理費用、公積金和公益金等，一般是約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左右；若是這些都從勞動報酬部分扣除，就必然會大大降低勞動報酬比例，而使土地所得高於勞動力所得。這是極端不合理的做法。

以往，有些地方由於對黨的正確的政策路線貫徹不夠，曾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存在類似上述違反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嚴重現象。例如：有的社表面上規定按「勞五地五」比例分配收益，實際上公糧却由勞動力負擔；有的社耕畜、農具報酬定的過高，或用給耕畜、農具記工分的辦法跟勞動力一起來分得報酬，或使土地股也分副業利潤等。這些都是違反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的。若是現在還有的社存在着上述一些錯誤做法時，

就應當在今年的收益分配中，向社員進行正確的分配原則的教育，說明道理，組織社員座談討論，在社員覺悟提高的基礎上，來切實加以糾正。

六 問：比例分配制、固定租額制和雙比例分紅制有什麼不同？哪一種辦法較好？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的按比例分配制，是依照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原則，在土地的生產收入中扣除應當扣除的生產費用、管理費用、公積金、公益金等，其餘的純收入，勞動力和土地再按一定的比例分配。也就是說，社的生產增加了，勞動報酬和土地報酬也同樣隨着增加。

固定租額制就是定租制。其做法是根據地質好壞和常年產量，規定土地每年得到一定數量的報酬，除非遭受嚴重災害減產，需要適當降低報酬數量外，一般不問實收入多少都要按規定的土地報酬量付給土地所有者。這種定租制辦法在形式上雖然類似地租，但它却跟舊社會地主和佃戶的租種關係根本不同，也跟現在社外的租種地關係性質不同。這種不同的主要表現：一方面，固定租額制是為了進一步鼓勵集體勞動和統一經營的積極性，社員之間、社員和社幹之間完全是平等互助的關係，不是剝削和被剝削的關係，每個社員是土地所有者，也是集體勞動者。另一方面，固定租額制的租額是自報公議民主評定的，並且是緊緊依照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原則來確定的。

雙比例分紅，就是土地按照原規定分配比例，從已規定的常年產量中分紅，超過常

年產量的增產部分，則大部或全部歸勞動力所有。

前兩種分配辦法，在咱們省目前都可以採用；但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前途上看，隨着集體勞動的發展，生產的增加，雙比例分紅辦法較好些。不過，無論哪種辦法，都要以勞動報酬為主，多勞多得，獎勵勞動，同時使土地也得到合理的報酬。只有這樣，才能鼓勵社員不斷提高集體勞動和統一經營土地的積極性，鞏固和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

七 問：種植經濟作物（如棉花、黃菸）的合作社和蔬菜合作社，按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分配比例（如「勞六地四」）分配，是不是合理？

答：這類合作社用工多，投資大，產量高。這類合作社所以收入多，主要是因增加勞動得來的。若是這類合作社的土地報酬比例跟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一樣，土地報酬就顯得太高，勞動報酬就顯得太低，使勞動力吃虧。這是不合理的，也是不符合以勞動報酬為主的分配原則的。所以，這類合作社的土地報酬比例應較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低些才比較合理。但是，這一類合作社特別是蔬菜合作社的土地所得的實際報酬收入，仍然不應低於而應稍高於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報酬收入，才算妥當。

八 問：有的社個別社員有黑地，入社時因怕受處罰隱匿未報，這事應當怎樣處理？

答：有黑地不報的現象是不對的。一方面，逃避國家公糧負擔是錯誤的；另一方面，有黑地的社員如不報就減少了自己地股的分紅，思想情緒波動不安，並且還會影響社內

的生產和團結。所以，社內首先應當向有黑地的社員進行說服教育和適當的批評，使他認識到他這樣做是不對的，使他在思想提高的基礎上自動報出黑地。然後再根據具體情況，經過社員民主討論，可以請求政府不給予處罰，但應當照章繳納農業稅。同時，社內也應當對已經報出的土地評定適當的地股，使這部分土地在收益分配中也能夠得到合理的報酬。

九 問：爲什麼要積累公積金和公益金？

答：積累公積金主要是為了增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共財產，擴大再生產，如購買耕畜、添置新式農具和進行農業基本建設等。積累公益金主要是為了舉辦社內的某些可行的公共福利事業，如買書訂報，補助救濟或無利貸款給因天災、婚喪、疾病等原因而生活困難的社員等。這兩部分基金的積累，不但對於提高社的生產和改善社員的物質、文化生活有很大好處，還對鞏固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起着重要的作用。公積金和公益金的積累，表明農業生產合作社內社會主義因素的增長。隨着社會主義因素不斷增長，就能夠使現有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逐漸進入更高級的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

一〇 問：怎樣積累公積金和公益金？

答：各社應該從每年農、副業總收入中，留出公積金；社員集體勞動所增加的公有財產、政府獎勵或他人送給社的財產，都應折價作為公積金。同時，各社也應該從每年農、副業總收入中，留出公益金。每年應該積累多少公積金和公益金呢？各社可根據生

產發展和保證社員實際收入逐年增加的條件，根據社員民主討論完全自願的原則，逐步的由少到多的積累。忽視積累是不對的，但不顧生產條件，盲目的多積累也是不對的。就一般情況來說：辦社初期公積金可以佔總收入百分之五，以後隨着生產發展可以逐步提高到百分之十（以經營經濟作物為主的社，比例可以略為提高）；公益金，辦社初期一般不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一，以後隨着生產發展可以逐步提高，但是一般不超過百分之三。另外，有些老社和種植經濟作物的社收入較多，應適當的多積累一些公積金和公益金。有些社雖然有條件，却又不願意多積累一些，甚至有的社怕秋後再擴大了叫新社員沾了光，就將已經積累的公積金和公益金也分光了，這是不對的。應予以糾正。

一一 問：社內應當怎樣處理私有公用耕畜、農具的報酬問題？

答：應當根據互助互利原則，從本社的經濟條件和具體情況出發，在提高社員覺悟的基礎上，經過民主協商，在全體社員都同意的情況下適當處理。私有公用耕畜、農具的報酬偏高偏低的現象都不妥當。因為報酬低了，有耕畜、農具的社員情緒就會不高，甚至還會發生出賣耕畜、損壞農具的現象，對社內的生產和團結都不利；報酬高了，就會侵蝕社員勞動的利益，也會助長社員依靠耕畜、農具獲得收益的思想傾向。所以，在處理私有公用的耕畜、農具問題時，應當根據上述原則和道理，對社內現存的為社員所不滿意的偏高偏低的現象，加以適當的糾正，使無論有牲畜、農具和無牲畜、農具的社員都能接受為宜。